

证券代码：831193 证券简称：新健康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如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包括公司的子公司）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形式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一) 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为他人担保必须有正当的理由，公司拒绝为明显不具有偿债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有权拒绝各种强制要求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

(三)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制度以防范担保业务的下列但不限于下列风险为目的：

(一) 担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二) 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调查不深、审批不严或越权审批，可能导致公司担保决策失误或遭受欺诈。

(三) 对担保申请人出现财务困难或经营陷入困境等状况监控不力、应对措施不当，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四) 担保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可能导致经办审批等相关人员涉案或公司利益受损。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

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有关的讨论情况。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方能进入决策程序。

**第十条** 被担保方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资金用途及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贷款政策的规定；

（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四）被担保方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五）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必须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和其他法律风险；

（七）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具备的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请求提供担保，必须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出议案，提案人要依托财务部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进行审查，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调查报告，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对外担保的可行性意

见。

第十二条 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在取得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再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报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三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经理指定有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有关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应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的咨询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的名称、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五)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事项明确，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权人履行的期限；
- (三) 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四)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由公司财务部妥善保管和存档，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部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接收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 第五章 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职能部门，根据分级授权和条线管理的原则，各部門管理范围内的被担保对象担保申请的受理、资信调查、担保风险等事项均由各部門负责初审与管理，并形成正式材料上报财务部复审。公司直接受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受理、审查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为对外担保监管部门，负责有关文件的法律审查、核查反担保措施的落实、履行担保责任后的追偿、追究违反本制度部门或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监事会。监事会要严格检查该担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查、审批、决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建立对外担保档案制度，对担保合同、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由专人负责担保合同的跟踪管理以及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公司重大变化信息的收集与记录，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

第二十八条 如有证据表明被担保人已经或将严重亏损，或发生解散、分立、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或产生重大负债以及其他明显增加担保风险情形时，财务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协商确定风险防范或善后措施。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时，财务部应当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偿债义务。若到期后被担保人未能履行偿债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总经理办公会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反担保追偿措施。财务部应立即向总经理办公会通报，总经理办公会接报后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条 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如需履行担保责任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会批准，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总经理办公会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等有效措施追偿。

第三十二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第三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过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定期审查，如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对其进行纠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时，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纳入审计范围。

##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报告要求：

对担保事项的报告，应当说明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被担保方资信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债权人名称、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反担保措施以及担保条款中其他主要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是被担保方若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董事会必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方追偿，并应将债务偿还情况及时披露。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四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或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承担保证责任就擅自承担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